

陳瑞祺永援中學（分校）  
學校章程

生效之學校年度：2022/2023

# 陳瑞祺永援中學（分校） 學校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

辦學宗旨：以本會會祖鮑思高神父之「預防教育法」即以「理智、宗教、仁愛」教育學生，成為有誠信的好公民，虔敬的天主子民。負責與愉快地參與校園生活。

辦學理念：秉承母佑會按照天主教教育原則教育兒童，致力於提供優質教育，讓學生作全方位學習和品德培養，發展自我潛能，為社會和國家作出貢獻。

教育目標：培養兒童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、靈六方面均衡的發展；尊重兒童多元智能，發展多元才能，以達至全人的優質教與學教育。

校訓：愉快學習 喜樂事主

## 第二章 經營性質

第二條 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（母佑會）開辦之陳瑞祺永援中學（分校）是一所不牟利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。

第三條 「母佑會」主要是為草根階層青少年、女童和女青年提供教育服務。

## 第三章 組織架構

第四條 學校機關包括校長、行政領導機關、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、教學領導機關、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、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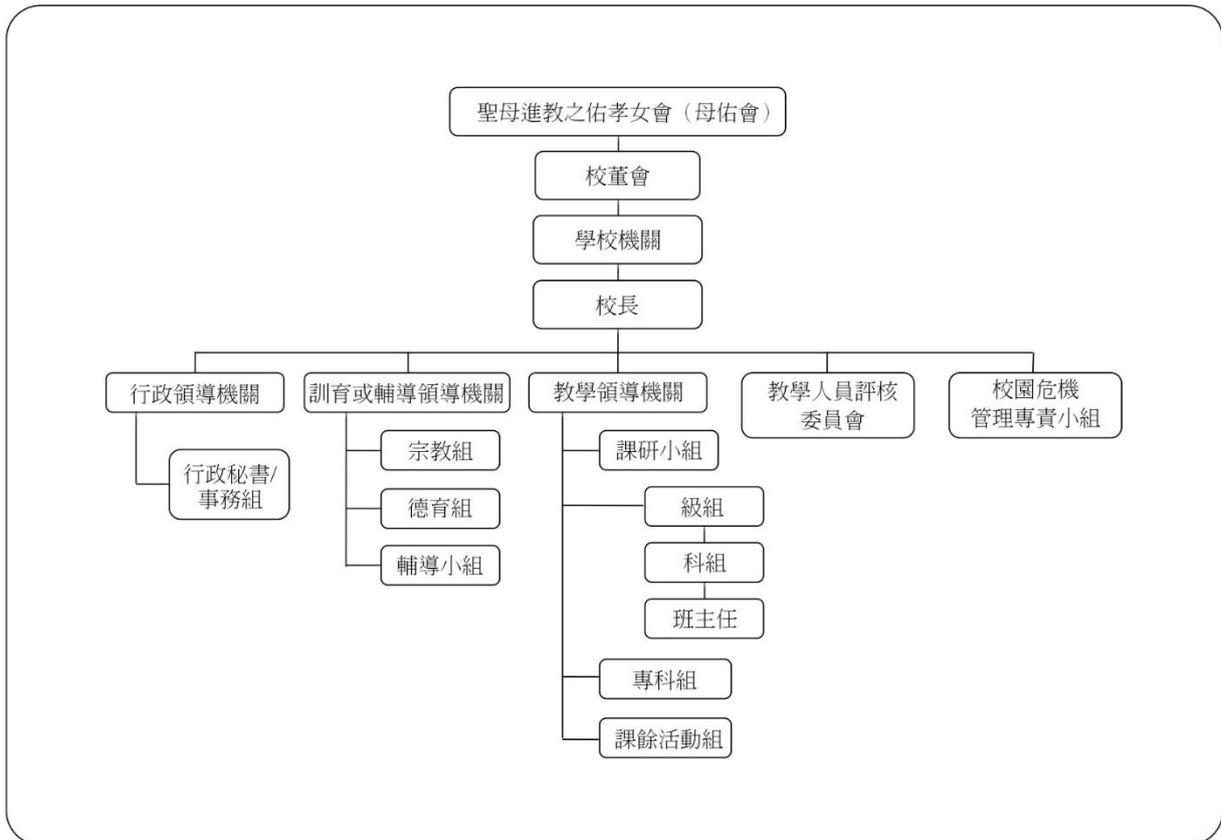
第五條 學校機關成員

行政領導機關—校長、行政秘書／事務組

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—德育主任、宗教組、德育組、輔導小組

教學領導機關—教學活動主任、課研小組、級組、科組、班主任、專科組、課餘活動組

## 學校組織架構圖



**陳瑞祺永援中學（分校）**

**學校機關成員**

校長

行政領導機關	主管人員	校長兼任
	其他成員	行政秘書／事務組成員
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	主管人員	德育主任
	其他成員	宗教組成員
		德育組成員
		輔導小組成員
教學領導機關	主管人員	教學活動主任
		課研小組組長
	其他成員	級組長
		科組長
		班主任
		專科組成員
課餘活動組成員		

## 第四章 運作規定

### 第六條 校長

校長由校董會委任，按第 15/2020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學私立學校通則》第二十一條（校長職務）執行職務，校長的主要職責為：

1. 貫徹執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學校領導的規定；
2. 向校董會負責，執行校董會的決議，並協調學校人員及資源，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。
3. 根據學校辦學宗旨、辦學理念及教學特色，領導教職員工；
4. 建立並組織執行學校的各種規章制度；
5. 聘任、調配工作人員；指導、檢查和評估教師以及其他工作人員；
6. 負責工作人員的組織文化、教育學習，並為他們提供進修的條件；關心和逐步改善工作人員的成效、工作條件，維護他們的合法權益；
7. 組織管理校園、設備和經費；
8. 組織和指導家校合作工作；
9. 負責與社區的聯繫和合作。

### 第七條 行政領導機關

行政領導機關由校長、行政秘書／事務組組成。按第 15/2020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學私立學校通則》第二十三條（行政領導機關的職務）執行職務，主要職責為：

1. 協助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；
2. 指導和統籌學生的註冊及登記；
3. 建立並保存學校人員及學生的個人檔案；
4. 建立並保存學生的評核資料；
5. 備妥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的資料，尤其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資料；
6. 規劃和統籌行政管理、財務管理、人事管理、設備設施管理以及對外關係管理的工作；
7. 訂定相關管理的規章制度，並監督其執行情況。

### 第八條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

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由德育主任、宗教組、德育組及輔導小組組成。按第 15/2020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學私立學校通則》第二十四條（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務）執行職務，主要職責為：

1. 監督學生遵守紀律的情況，以及處理學生違反紀律的行為；
2. 與家長保持溝通合作，促進學生健康成長；
3. 向負責德育、輔導工作的人員提供支援及培訓；
4. 制訂學生訓育、輔導的規章以及學校品德與公民教育的規劃，並監督其執行情況；
5. 統籌、規劃和推行訓育、輔導及學生發展的活動。

## **第九條 教學領導機關**

教學領導機關由教學活動主任、課研小組、級組、科組、班主任、專科組及課餘活動組組成，按第 15/2020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學私立學校通則》第二十五條（教學領導機關的職務）執行職務，主要職責為：

1. 優化學校的教學；
2. 推動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；
3. 向教學人員提供教學輔助；
4. 協調和監察學校的教學活動；
5. 監察學生的學業成績，並適時將結果通知家長；
6. 推動學生終身學習；
7. 提升學校的教學效能；
8. 統籌與課程發展、教學、學生評核以及學術科研有關的規劃及活動，並監察其執行情況。

## **第十條 學校會議**

1. 校長、學校行政人員及全體教職員（教學人員/職員）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校務會議；
2. 各領導機關、級組及科組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；
3. 每次會議須存會議紀錄；
4. 參與會議人員如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之事件須作迴避。